

民事法判解

餘額請求之容許性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抗字第405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小額訴訟程序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- (B)法院認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
- (C)小額訴訟程序，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。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
- (D)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得向法院陳明先為一部請求，其他餘額保留於日後另行起訴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所謂一部請求，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，債權人任意將其分割而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，但就其餘部分不放棄其權利者而言。就實體法而言，債權人本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；在訴訟上，則為可分之訴訟標的，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明定禁止小額程序一部請求外，債權人可任意僅對其中數量上之一部債權而起訴(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29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1677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參照)。次按「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」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規定，可知承辦法官未以裁定將原通常訴訟事件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小額事件前，縱有前述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情事，尚難謂逕已改行小額程序，應無適用小額程序一部請求禁止規定之餘地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容許餘額請求訴訟

是否容許餘額請求訴訟，學說尚有爭議，分述如下：

1. 否定說

為防止原告濫用訴訟，造成被告應訴之煩，且為紛爭一次解決，以達訴訟經濟的目的，而不容許餘額請求之訴。

2. 肯定說

除了因勝訴蓋然率而考量訴訟成本費用，還基於私法自治、處分權主義，而容許餘額請求之訴。

3. 本文採肯定說

依民事訴訟法〈下同〉436-16條，若原告濫訴，而使被告煩於應訴，則得駁回原告之訴，即可避免否定說不容許餘額請求之疑慮，故採肯定說。

(二)得否就餘額部分另訴，分述如下

1. 實務採舊訴訟標的理論，故認一部請求之訴〈下稱前訴訟〉與餘額請求之訴

〈下稱後訴訟〉的訴訟標的不同。於前訴訟確定後，仍得另訴請求餘額部分，而不違反400條1項。

2. 學說認為不論採何種訴訟標的理論，皆以訴之聲明劃定訴訟標的，故前訴訟與後訴訟的訴訟標的不同。惟是否得另訴請求餘額，則需視法院是否有闡明，分述如下：

(1)法院有闡明原告請求餘額

藉由法院對於餘額請求之闡明，而對原告產生一訴之追加之義務，若原告不為訴之追加，則生失權效，即原告不得再就餘額的部分另行起訴。

(2)法院未闡明原告請求餘額

原則上原告得另訴請求餘額，惟於權利濫用時，不許之。

(三)若得另訴請求餘額，則前訴訟對後訴訟生爭點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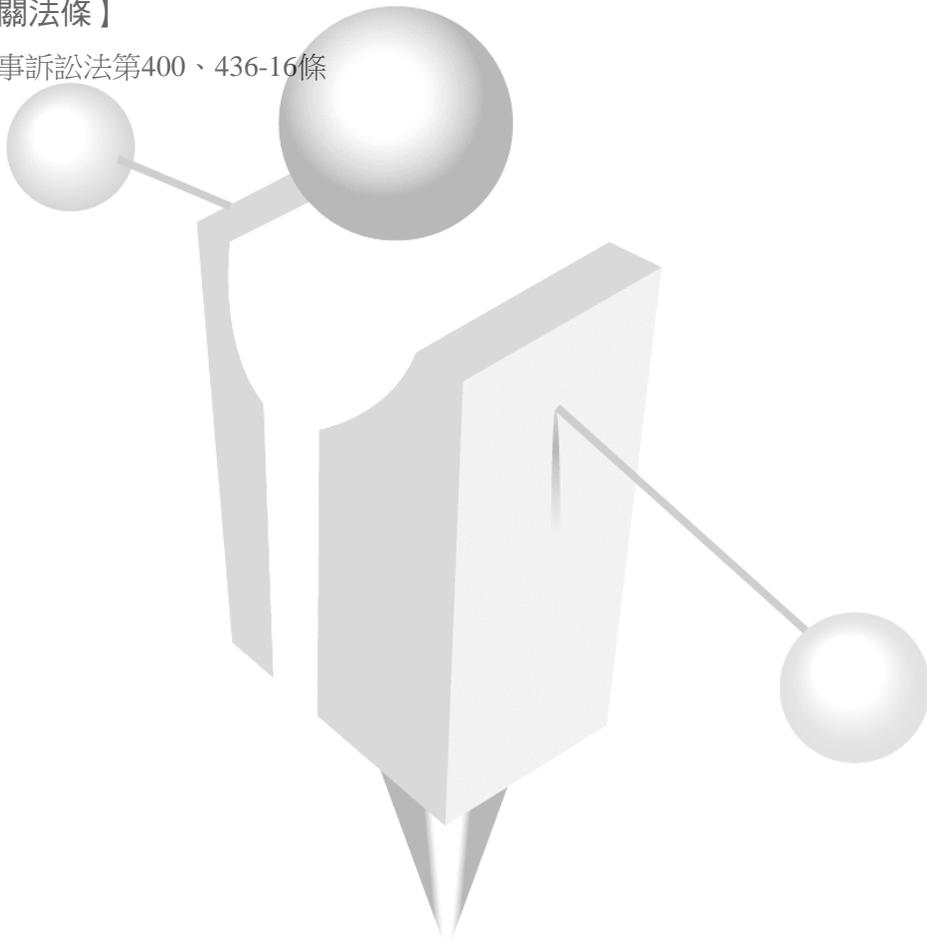
1. 爭點效係前後訴之主要爭點相同，在經當事人充分辯論及法院實質審理後，後訴訟法院即不得就此主要爭點為相反之主張。

2. 在判斷原告之一部請求是否有理由時，需先判斷原告擁有多少債權，此為一部請求之主要爭點，且此亦為餘額請求之主要爭點，蓋債權的範圍將影響原告得請求餘額之多寡。故若該主要爭點經當事人充分辯論及法院實質

審理後，將生爭點效，拘束後訴法院，不得為相反於前訴法院之主張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400、436-16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